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规〔2020〕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农业 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 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农业
农村（海洋渔业）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科技支持能力，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制订了《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 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科技支持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编制相关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的承担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提供者和农业技术实际使用者。

第八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大面积应用和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等。

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是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高产优质、安全环保的农业技术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提供的服务。包括测土配方施肥、农业高产创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旱作农业、农作物结构调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农业生产全过程社会化服务、节水农业、蔬菜产业发展、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建设，以及国家和省政策确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农业科技成果和农业技术包括：

（一）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的繁殖、改良、种植、养殖的成果与技术；

（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收获、初加工、保鲜、贮藏、包装、精深加工的成果与技术；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减少农业生产投入品面源污染的成果与技术；

（四）提升现代农业装备和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的成果与技术；

（五）提高农作物节水效果的新品种、新技术；

（六）其他需要转化与推广的成果与技术。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十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可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下达。

采用因素法下达的，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由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制定任务清单。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等情况，对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审核后分配资金。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采用项目法下达的，由市县科技、农业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具体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市县科技或农业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资金支出范围进行审核。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对项目支出范围、标准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服务)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具体补助方式由省级按照补助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省农业科技工作重点，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部分，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

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方向的部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实施范围和规模、实施内容、补助对象和标准、管理措施等。任务清单主要包括：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

第十三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的申报者应当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文本，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需求、效益分析投资构成、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数量和使用预算、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申报者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设施特别是生产上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引进、示范及推广活动，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有效促

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十六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事项情况的信息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获专利授权数、制定的标准数、新品种开发数、示范推广或扩繁推广数量等；效果指标包括销售收入、税金等经济效益指标和示范带动作用、农民增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按照资金支持方向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市县科技、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及资金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者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科技、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5〕9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